



高等财经院校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JINGPIN
KECHENG

G 国际贸易实务

Guoji Maoyi Shiwu

主编 李金萍



经济科学出版社

高等财经院校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主 编 李金萍
副主编 张照玉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吕 萍 于 源

责任校对：徐领弟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邱 天

国际贸易实务

主 编 李金萍

副主编 张照玉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富达印刷厂印刷

河北三河德利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 开 25.75 印张 480000 字

2006 年 8 月第一版 2006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 - 5058 - 5737 - 1/F · 4996 定价：33.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 / 李金萍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8

(高等财经院校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ISBN 7-5058-5737-1

I. 国... II. 李... III. 国际贸易 - 贸易实务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7138 号

出版说明

为了进一步深化山东经济学院课程改革,充分发挥教学中的“精品示范效应”,根据《教育部关于启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2003]1号)和《国家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实施办法》(教高[2003]3号)文件精神,按照精品课程的立项程序和标准要求,经过反复论证,多门课程获校级立项,这是山东经济学院课程建设的一件大事。

精品课程是具有—流教师队伍、—流教学内容、—流教学方法、—流教材、—流教学管理等特点的示范性课程,包括六个方面内容:一是教学队伍建设。要逐步形成一支以主讲教授负责、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梯队,要按一定比例配备辅导教师和实验教师。二是教学内容建设。教学内容要具有先进性、科学性,要及时反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科技成果。三是要使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手段。相关的教学大纲、教案、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要上网并免费开放,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四是教材建设。五是实验建设。要大力改革实验教学的形式和内容,鼓励开设综合性、创新性实验和研究型课程,鼓励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六是机制建设。要有相应的激励和评价机制,鼓励教授承担精品课程建设,要有新的用人机制保证精品课程建设等。

从以上表述可以看出,教材建设是精品课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系列化的优秀教材与精品课程相呼应非常有必要。

教材是教学之本,它规范着某一课程的基本内容,保证教学内容的规范化和科学化,以实现教学目的。因此,教材建设是实现教学计划和达到教学目的的基本建设工程。教材建设包括教材的编写、出版和发行

等环节。其中，教材编写是关键，出版是保证，教材建设是否规范化和科学化，决定了教材质量的高低，关系到教学和教学目的能否实现。为此，山东经济学院组织精品课程负责人编写了这套精品课程系列教材，以适应精品课程建设的需要。

《高等财经院校精品课程系列教材》编写组

2006 年 1 月

前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趋势的深化和中国对外开放程度的加深,我国正逐步地、多层次、全方位、宽领域融入全球经济中,对从事国际商务工作的人员需求日趋增加。掌握从事国际经贸工作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成为一个经济工作者和管理者必备的基本技能。同时,国际经贸活动的日益活跃和频繁,更需要成千上万的熟悉国际贸易运作程序、能够熟练掌握国际贸易各环节具体业务的国际商务人员。本书从基础性、实用性、综合性和新颖性的角度出发,系统地阐述了国际贸易实务的知识,既可以作为大专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及国际商务专业学生的教材和参考用书,也可以作为各类工商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及广大外贸工作人员掌握国际贸易综合知识的指导用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既汲取了国内外一系列相关著作和教材的优点,又归纳了编者多年从事国际贸易实务教学和研究的所得体会并力求有所创新。在编写过程中,努力遵循了教材编写的科学性、系统性、新颖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从理论角度阐述国际贸易基本操作程序;从国际国内法律及国际贸易惯例的角度分析了国际贸易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及关系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风险的承担;利用实际案例分析来增强课程的实用性、生动性以及提高读者对有关知识的综合分析理解能力。

本书的特点在于:(1)注重新颖性和丰富性的统一。本书将国际贸易领域最新的变化动态纳入有关章节。如我国有关商品的报关报检的新规定、2005年4月1日生效的《电子签名法》等。(2)采取案例教学。本书在重要知识点后都添加典型案例,课后思考题也有案例分析,以提高读者综合分析能力和解决纠纷能力。(3)提供相关知识的网站

链接,方便学生利用网络来拓宽知识面、提高学习兴趣和掌握国际贸易实务方面的最新动态。(4)提供中英文对照的买卖合同条款示例,方便读者更好地掌握拟订合定条款的技能。

本书参编人员均为山东经济学院国际贸易学院长期从事国际贸易实务教学的教师。具体分工如下:李金萍(导论和第一章)、张照玉(第二、八、九章)、梁焕磊(第三、六章)、王恬(第四、五章)、宗慧隽(第十章)、戚建梅(第七章)。李金萍副教授负责总撰定稿。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国际贸易学院院长时英教授和袁其刚教授的指导和大力支持,也得到了有关专家学者的热情指导与帮助,在此一并表示真诚的谢意!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加之收集资料范围局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7月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和包装	13
第一节 商品的品名	13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	16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	27
第四节 商品的包装	34
第二章 贸易术语	45
第一节 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	45
第二节 六种主要的贸易术语	51
第三节 其他贸易术语	67
第四节 贸易术语的选用	74
第三章 商品的价格	83
第一节 价格的掌握与成本的核算	83
第二节 作价方法	90
第三节 计价货币	92
第四节 佣金与折扣	93
第五节 价格条款	97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	100
第一节 海洋运输	100

第二节	铁路运输	114
第三节	航空运输	117
第四节	其他运输方式	120
第五节	买卖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127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36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承保范围	136
第二节	我国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险别	142
第三节	英国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48
第四节	海运货物保险实务	152
第五节	其他方式货物运输的保险	159
第六章	国际货款的收付	164
第一节	票据	164
第二节	汇付	175
第三节	托收	179
第四节	信用证	187
第五节	银行保证书	203
第六节	国际保理业务	207
第七节	支付方式的选用	212
第七章	检验、索赔、不可抗力与仲裁	217
第一节	商品的检验检疫	218
第二节	索赔与理赔	227
第三节	不可抗力	232
第四节	仲裁	235
第八章	交易磋商和合同订立	243
第一节	交易磋商的形式与内容	243
第二节	交易磋商的一般程序	245
第三节	进出口合同的签订	257
第四节	电子合同	261

第九章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267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267
第二节 主要出口结汇单据	285
第三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295
第四节 违约及其救济方法	305
第十章 国际贸易方式	316
第一节 经销与代理	316
第二节 寄售与展卖	325
第三节 招标与投标	332
第四节 加工贸易	336
第五节 对销贸易	342
第六节 电子商务	349
案例评析参考	360
附录1: 销售确认书	364
附录2: 海运提单	367
附录3: 海运货物保险单	369
附录4: 发票	371
附录5: 汇票	372
附录6: 开证申请书	373
附录7: 出境货物报检单	375
附录8: 出口货物报关单	377
附录9: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78
参考文献	399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研究国际间有形商品交换,即货物买卖的有关理论和实际业务的课程,是一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政策性与业务性相结合的政策性和实践性很强的综合应用型学科,是普通高校和成人高等院校国际商务、国际经济与贸易及所有涉外经济类专业的一门必修专业基础课程。

一、国际货物贸易的特点

国际货物贸易是指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之间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必然会涉及不同的法律制度、习惯做法和文化背景,因此,与国内贸易相比,具有情况错综复杂和风险性大的特点。具体讲:

(一) 国际货物贸易线长、面广、环节多,交易过程复杂多变

首先,在国际贸易实践中,从买卖双方签订合同时起,到交付货物收取货款时止,中间除双方当事人的通力合作外,还要取得国内外运输部门、保险公司、进出口商检机构、进出口国海关、双方所在地银行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涉及面广,中间环节多,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出了问题,整个贸易过程就无法顺利进行;其次,跨国交易涉及各个国家不同的法律制度、外贸政策措施、管理体制、习惯做法,情况比国内贸易要复杂;再次,国际局势的变动和政策的不断变化,使得整个贸易过程更加复杂多变。

(二) 国际货物贸易的风险性大

国际贸易中的货物从生产国运至消费国,中间要经过长距离的运输,中途需要多次装卸和搬运,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货损货差的风险性较大;国际贸易受国际政治局势变动、汇率波动、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遭受政

治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和价格风险的可能性较大；国际贸易的成交金额大，履约时间长，贸易双方距离遥远，咨询调查困难，履约过程中的变数较多，信用风险大。

二、《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主要内容

《国际贸易实务》课程以国际货物买卖为研究对象，以交易条件和合同条款为核心内容，以国际贸易法律和惯例为主要依据，结合我国外经外贸实际，介绍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内容以及订立和履行合同的基本环节与习惯做法。本书的基本内容大致可以分为四部分：

（一）贸易术语

贸易术语（Trade Terms）是用来划分买卖双方所承担的风险、责任、费用的专门用语。贸易术语是人们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形成的，在国际贸易中应用广泛，并对简化贸易程序、节省交易费用和减少贸易纠纷等作用重大。不同的贸易术语下，买卖双方的责任义务和风险费用各不相同，因而商品的价格也不同。所以，外经外贸人员必须对国际通行的各类贸易术语的含义及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深入了解、熟练掌握、准确应用，这是签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顺利履行合同，以及做好外经外贸实践工作的基础。

（二）合同条款

合同是规定买卖双方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件，是买卖双方交接货物、支付货款、解决纠纷和争议的主要依据。合同条款（Contract Clauses）对维护买卖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意义重大，也是本书的重点内容。因此，本书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应包括的主要项目、每项的基本内容、规定方法及注意问题做出了详细和明确的解释。

（三）合同的商订和履行

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要合法有效，得到法律的认可和保护，其商订程序和步骤必须符合法律规定。而一份有效合同的顺利履行，中间需要货物的运输部门、商品检验检疫机构、海关、保险公司、银行等多方面的协作和配合，而且各部门的工作都是按一定的次序相互关联的，先后次序不对，或相互之间有脱

节, 会给合同履行带来困难, 甚至导致合同的无效和损失的发生。因此合同的商订和履行 (Negotiation and Performance) 是国际贸易实务课程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

(四) 贸易方式

本书整体是以单边成交、逐笔结算为线索来组织和编写的。但从国际贸易的实践看, 随着国际经济和贸易的不断扩大, 现代化促销手段的不断增加以及销售渠道的拓展, 国际贸易方式 (Modes of Trade) 日益多元化、综合化。除传统的单边贸易外, 还有经销、代理、寄售、展卖、招标投标、拍卖等被普遍采用的贸易方式, 另外还有一些将买和卖有机结合的国际贸易方式, 如加工贸易、补偿贸易等。所以, 研究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各种贸易方式的特点、习惯做法及其发展趋势, 也是本书的任务之一。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的法律与惯例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进行国际商品交换的最主要、最基本的合同, 国际货物买卖是以其为中心进行的; 当然国际货物买卖过程中, 还需要有运输合同、保险合同、货款托收合同等辅助性合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体现了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其签订和履行不仅是一种经济行为, 而且是一种法律行为。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只有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国际贸易惯例的规定, 才能使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得到法律的保护, 并使合同当事人受到法律的约束。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的法律与惯例主要有:

(一) 国内法

国内法 (Domestic Law) 是由主权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在本国主权管辖范围内生效的法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首先必须遵守各自所在国的法律。我国 1999 年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 第 7 条规定: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尊重社会公德, 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由于每个国家的法律制度不同, 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又身处不同国家, 一旦发生贸易纠纷和争议, 就会出现“法律适用”和“法律冲突”的问题。各国法律对此大都有具体的规定。我国《合同法》第 126 条第 1 款

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密切关系的国家的法律。”世界各国法律的规定与我国基本相同。由此可见，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自主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这是一般的国际惯例。但我国《合同法》第126条第2款也原则性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中外合作经营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国际条约或协定

国际条约或协定（International Treaty or Agreement）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为确定彼此间的经济贸易关系而缔结的双边或多边的书面协议。目前，与我国对外贸易关系密切的国际条约和协定主要有我国与其他国家缔结的双边或多边的贸易协定、贸易议定书、支付协定，以及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贸易、国际海运、陆运、空运、工业产权等方面的国际公约。与国际货物买卖关系最大、最重要的一项国际公约就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缩写为CISG）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根据1964年海牙会议上通过的两个统一法，即《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制定的，1980年在由62个国家代表参加的维也纳外交会议上通过，1988年1月1日起生效。截至2005年6月，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已有65个。我国的主要贸易伙伴，除日本和英国外，全部为《公约》的成员国。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除序言外，共分四部分，101条。第一部分共13条，对公约的适用范围和总则做出规定；第二部分共11条，规定合同订立程序和规则；第三部分共64条，就货物买卖的一般规则、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风险的转移等做出规定；第四部分是最后条款，对公约的保管、签字、加入、保留、生效、退出等做出规定。

我国在1986年交存的批准书中声明：中国不受公约第1条第1款第（b）、第11条及与第11条内容有关的规定的约束。对第一项保留，理论界习惯上称之为“国际私法规则保留”，中国不同意扩大公约适用范围，对中国企业来讲，公约仅适用于公约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合同；第二项保留则被称为“合同形式保留”。即我国企业对外订立、修改、协议终止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该

项保留是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做出的，1999年10月1日新《合同法》生效后，对合同形式没有书面要求，尽管如此，在中国没有撤销有关保留前，该保留仍然有效。)

按照法律原则，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与合同有关的国际条约或协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公约生效前的1987年6月，我国原对外经济贸易部曾对各有关部门下达了一份《关于执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指出：自1988年1月1日起我国公司与公约成员国公司达成的货物买卖合同如不另做法律选择，则合同规定事项将自动适用公约的有关规定，发生纠纷或诉讼亦须依据公约处理。

(三) 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是人们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些较为明确和固定的贸易习惯和做法，由国际性组织或商业团体修订整理成文并推荐使用。它是人们从事国际货物买卖活动的行为规范和应当遵守的准则，也是国际贸易法律的重要渊源之一。

但国际贸易惯例不是法律，不具有强制性，只有在各有关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加以采用时，才对当事人具有强制性和法律约束力，因此，它是以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为基础的。如果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的规定与国际惯例发生矛盾，以合同为准；合同中没有规定的事项，以惯例为准。

国际贸易惯例虽然不具有强制性，但对国际贸易实践具有指导性。首先，因为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国际贸易惯例被大多数国际贸易界人士所熟知、接受和遵守。采用和遵守国际贸易惯例对于简化贸易程序、节约费用开支、减少贸易纠纷有重要作用。其次，在贸易双方发生纠纷或争议，而合同未明确规定适用的法律，也未明确排除适用国际贸易惯例时，法院或仲裁机构一般会引用国际贸易惯例作为裁决的依据。因此，国际贸易惯例对国际贸易实践活动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另外它还可以部分地弥补法律的空缺和立法的不足，稳定双方当事人的经济和法律关系。

我国《民法通则》第142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具体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货物买卖中常用的国际贸易惯例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缩写为 INCOTERMS2000) ▶ 《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ord Rules 1932) ▶ 《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s 1941)
与国际货款结算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	▶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 简称 UCP500) ▶ 《托收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s, 简称 URC522) ▶ 《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Demand Guarantee, 简称 URDG)
与货物运输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	▶ 《海牙规则》(The Hague Rules) ▶ 《维斯比规则》(The Visby Rules) ▶ 《汉堡规则》(The Hamburg Rules)

四、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内容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为买卖一定货物达成的协议,是当事人双方各自履行约定义务的依据,也是一旦发生违约行为时,进行补救、处理纠纷和争议的法律文件。因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必须明确而完备。

各国法律和《公约》对合同内容都有明确的规定。我国《合同法》第 12 条规定:“合同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各国法律对此规定虽然不尽相同,但一般讲,合同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四大部分:

1. 合同的标的物:货物的名称、质量、数量、包装等。
2. 货物的价格:包括单价和总值。
3. 买卖双方的义务:即卖方如何交付货物以及与移交与货物有关的单据;买方如何收取货物,支付价款等内容。
4. 争议的预防与处理:主要包括商品的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等条款的规定。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主要分为口头和书面两大类。各国对此有不同要求。《公约》第 11 条规定:“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销售合同可以用包括人证在内的任何方法证明。”我国《合同法》第 10 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